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的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专题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专题，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98.078279万元，资产总额为596.2671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即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